DSA 设备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启东市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名称为启东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64 排 CT 等设备维保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81-JSHY-C2026-0196；包号：2）的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维保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1	GE 血管造影系统 DSA 维保	Innova IGS 530	1 套	3 年	整机全保（含后处理工作站，包括人工及所有备件），服务期内提供人工维修、定期保养、零备件更换等上门服务。

第二条　维保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针对以上设备提供整机全保（含后处理工作站，包括人工及所有备件），服务期内免费提供人工叫修、定期保养、零备件更换、设备定期校对、协助计量检定、软硬件安全性改版升级、故障远程监控预警等服务。若维保期间，更换球管，更换的球管需可溯源，为制造商球管，非二手或翻新球管。

2、提供服务期间保修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2 天。

3、服务期内，对 DSA 设备每年至少提供 4 次定期维护与保养（符合产品厂家维护技术手册要求），并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定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

（2）图像质量检查；

（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

（4）重建系统检查；

（5）通讯检查；

（6）软硬件安全性改版升级等。

（7）设备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规范的维护保养报告。

4、需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具有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期内，响应时间保证：接到甲方关于设备或其中部件的运行故障的报修电话，在1小时内响应；服务工程师将根据故障情况进行诊断，若有必要立刻安排服务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从而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状态。报修电话4008128188，24小时×365天能提供临床应用专家和维修专家实时在线服务，可及时解决临床使用和维修方面的问题。

5、保证在维保期内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6、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工作站）原厂正版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7、在国内具备远程网络维修诊断系统，提早发现故障并预警，减少设备宕机时间。

8、乙方须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专职工程师，工程师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维修经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视情况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期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2月25日起至2027年12月24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年服务费为 肆拾肆万柒仟元整（￥447000.00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设备维修保养所涉及的人工及更换零部件等一切事项的含税费用，无其他任何额外支付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且发票审核合格完成后，支付当年费用。

注：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应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承担。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应具备100%备件供应能力，需保证备件必须是原厂的零备件，不得用翻新配件或非原厂配件代替，由于配件和维修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乙方应按时完成定期维护保养，并出具完整的保养报告；所有维修和更换配件的服务必须要有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2、后期维保服务费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保养报告和甲方前期已签字确认的维修工单以及服务质量情况来支付。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均同意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若终止情形在合同中有约定，则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费用；若合同无约定，甲方按照实际维保时间向乙方结清服务价款。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信息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双方对在履约中获取对方业务、技术、患者相关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因地震、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约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提供证明，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

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引发的诉讼由发起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启东市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江苏[illegible]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朱海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52047997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日